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

宜水许可〔2025〕14号

关于新建宜昌至涪陵高速铁路宜昌长江公铁大桥（宜昌东艳路过江通道）临时工程涉河建设方案有关事宜的批复

长江沿岸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审查新建宜昌至涪陵高速铁路宜昌长江公铁大桥（宜昌东艳路过江通道）临时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的请示》已收悉。2025年2月20日，我局组织召开了《新建宜昌至涪陵高速铁路宜昌长江公铁大桥（宜昌东艳路过江通道）临时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技术审查会议。经研究，基本同意专家审查意见。现就涉河建设方案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加快推进宜昌东艳路长江公铁大桥主体工程建设，同意你单位在长江河道管理范围内布置临时工程，所在河段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，临时工程防洪标准为20年一

遇。

二、同意临时工程布置方案。

左岸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临时工程主要包含：支护桩、7#桥墩基坑支护围堰、陆地钻孔平台、水上钻孔平台、顶推支架、运塔通道、材料转运平台、提升站、塔吊、桅杆吊、防撞桩、下河施工便道。

其中，支护桩共 89 根；基坑支护围堰采用“钢围堰+三道内支撑”，尺寸为 43.10m×44.04m（顺水流流向长度×垂直水流流向长度，下同），围堰顶高程为 52.80m（85 高程系统，下同）；陆地钻孔平台尺寸为 48.3m×15.4m，平台顶高程为 52.9m；水上钻孔平台尺寸为 69.00m×40.15m，平台高程为 54.20m；顶推支架 8 处；墩旁托架 1 处；运塔通道长 70m，宽 11.7m~15m，高程为 54.20m；材料转运平台尺寸为 36.6m×10m，高程为 54.20m；提升站尺寸为 24m×50m；塔吊为 15000t.m 型塔吊，承台尺寸为 13m×10.5m；桅杆吊布置在材料转运平台与运塔通道之间；防撞桩 8 组；新建左岸下河施工便道长 138.3m，宽 8m。

右岸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临时工程主要包含：栈桥、围堰、钻孔平台、顶推支架、顶推支架施工平台、墩旁托架、运塔通道、材料转运平台、塔吊、桅杆吊、防撞桩、安全驿站、抗滑桩、上岛便道。

其中，栈桥全长 897.10，宽 10m，高程为 53.86~57.10m；8#~14#桥墩处钢围堰均采用“钢围堰+三道内支撑”，8#桥墩围堰尺寸为 47.20m×41.20m，9#~14#桥墩采用分离式围堰，

每组桥墩设两处围堰，尺寸为 $19.52\text{m} \times 13.66\text{m}$ 和 $19.52\text{m} \times 18.54\text{m}$ ，围堰顶高程均为 51.94m ；8#~14#桥墩处分别设置钻孔平台，共 7 处，8#桥墩钻孔平台尺寸为 $72.00\text{m} \times 59.20\text{m}$ 、9#~12#桥墩钻孔平台尺寸为 $69.30\text{m} \times 31.40\text{m}$ ，13#桥墩钻孔平台尺寸为 $69.00\text{m} \times 37.00\text{m}$ ，14#桥墩钻孔平台尺寸为 $63.34\text{m} \times 49.5\text{m}$ ，总面积为 18654.8m^2 ；顶推支架 3 处共 36 个支架立柱；顶推支架施工平台 6 处，尺寸为 $69.35\text{m} \times 8.46\text{m}$ 和 $69.35\text{m} \times 8.46\text{m}$ ；在 8~14#桥墩两侧均设置有墩旁托架，共 14 处；运塔通道尺寸为 $132.2\text{m} \times 16\text{m}$ ，高程为 53.86m ；材料转运平台尺寸为 $51\text{m} \times 12\text{m}$ ，高程为 53.86m ；塔吊为 15000t.m 型塔吊一座，承台尺寸为 $11\text{m} \times 11\text{m}$ ；桅杆吊布置在材料转运平台与运塔通道之间；防撞桩 5 组；安全驿站尺寸为 $16.00\text{m} \times 54.30$ ，高程为 53.86m ；防护结构主要由桩板墙和锚索组成，采用了 26 根抗滑桩，防护坡面总长 107m ；新建上岛便道全长 220m ，宽 6m ，碎石路面，于 2025 年汛前拆除。

临时工程涉河建设内容具体结构、高程、尺寸及总体布置详见《报告》。

三、你单位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，严格限制外来车辆及人员进入，落实水上作业安全救援设备设施，加强同水利、气象、水文、应急、交通等部门的联系，做好雨情观测和应急避险转移准备工作，编制度汛方案报伍家岗区、点军区防汛指挥机构备案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充分重视施工安全及河道保护工作。不得

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生活办公区，施工期间及时清运弃土弃渣，严禁向河道倾倒渣土和排放污水。

五、临时工程有效期截至2029年4月30日，你单位须在此期限前按方案拆除临时施工设施并清理现场，确保河道度汛安全。按专项设计批复做好左岸护岸工程恢复和右岸防护工程建设，报请我局验收。

特此批复。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

2025年3月18日



抄送:伍家岗区农业农村局、点军区农业农村局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18日印发